附表一:非營利幼	兒園							
					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委託單位		申請辨理				備註
及說明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用 ひ上
一、新設非營利	一、開辨設	備費、教保	設備費及改					一、委託辦理者,所購
幼兒園建築	善建物	教學環境設	:備費:每園					置之教保設備為
物裝修及購	(二班) 最高補助	新臺幣(以					機關(構)學校所
置教學設備	下同).	三百六十萬	元,第三班					有,並由機關(構)
費	起,每5	曾設一班最	高再補助一					學校協助辦理採
(一)包括開辦設	百三十	萬元。但房	舍及設施設					購事宜,經營團隊
備費、教保	備如情	形特殊,得	依實際需求					應造冊於每學期
設備費及改	核予補	助經費。						初偕同機關(構)
善建物教學	二、調整空	間之場地裝	修費:三班					學校盤點,並於委
環境設備	以下者	,每園最高	補助二十萬					辦契約屆滿或中
費,不包括	元;四3	班以上者,	每園最高補	_		_	_	止時辦理點交。
人事費。	助三十	萬元。						二、申請辦理者,教保
(二)調整空間之								設備應造冊;倘契
場地裝修								約屆滿或中止不
費:倘因辨								再繼續辦理非營
理非營利幼								利幼兒園,應偕同
兒園需調整								所在地主管機關
原有空間使								辨理點交。
用方式,補								三、工程施作應符合
助其調整空								幼兒園基本設施
間之場地裝								設備基準、公共安
修費。								全及消防安全等
二、永續經營之	一、每園(.	二班)最高	補助六十五		申請辦理者,經			規定。
房舍修繕及	萬元,	第三班起,	每增設一班	_	直轄市、縣(市)	<u> </u>	_	四、本款補助機關
設施設備改	最高再	補助二十五	萬元。		主管機關依本辦			(構)學校之建築
善、維護與	二、房舍及	設施設備如	情形特殊,		法第三十條規定			物如有土地產權

購置費	建位實	医	補助經費。		核准繼續辦理			未清楚,取得建造
州 且 貝	可似具	示 而 个 7次 丁	mm紅貝°		者:三班以下者,			執照有困難或無
					每園最高補助六			、
					中萬元;四班以			用執照之情形者,
					上者,每園最高			不予補助。
					補助九十萬元			小 了 / 佣 的 ·
一等出即用电		b/ 2π \ \ ±± :	加田田地上					京和京州 44 44 京
三、籌備期間費			型園開辦前		一、委託辦理者			實報實銷,結餘款應
用			辨理一園最		及申請辦理			繳回申請單位。
(一)補助自甄選		高補助五萬	九。		之新設園或			
後至開辦前					更換受委託			
人事費及業					之非營利法			
務費					人:辦理規			
(二)有情形特殊					模六班以下			
者,得視實					者,每園最			
際需求核予					高補助三十			
補助經費	_				五萬元,辨	_	_	
					理規模七班			
					以上者,每			
					園補助四十			
					五萬元。			
					二、申請辦理者:			
					補助設置幼			
					兒園招牌經			
					費,每園最高			
					補助五萬元。			
四、交接期間費					非營利幼兒園於			
用:補助其					轉型或契約屆滿			
原契約結束					時更換受委託之			
後一個月為	_	_	_	_	非營利法人,每	_	_	
限,繼續聘					園最高補助五萬			
用原有各類					元,實報實銷。			
服務人員處								

理交接審查 之人審費及 業務費 在、輔學費 每國奉年最高核予新 臺幣六萬元。 一、部分補助非營一、各直轄市、縣(市) 利約兒園營運 政府應於各學期 別級人 國際之差額。 一配合政簽期前,如戶: 於契約期間內 (一) 第一學期: 八月二十 至費用之桂形 下產 生 之 差 (三) 如美國 祖廷至下 一 (一) 第二學期: 二月十五日 (一) 第二學期: 二月十五日 (一) 第二學期: 三月十五日 (一) 第二學期: 二月十五日 (一) 第二學期: 二月十五日 (一) 第二學期: 二月十五日 (一) 第二學期: 三月十五日 (一) 第二學期: 三月十五日 (一) 數據假 由 及學理 (一) 如美術 明 是至下 一 例		1	I	I	ı		1	I	
乗務費									
五、輔導費 一、輔導費 一、新交費用差 額補助 一、教交費用差 額補助 一、教交費用差 額補助 一、教交費用差 額補助 一、教交費所差 一、都分補助非營一、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數中分二 期數付/指數日期 一、公企數類期請 一、配合政資期薪,於契約期間內 末調孫家長數 交費用之情形 下產生之差。 額。今至生之差。 領。今至生之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之人事費及								
 ★ 教文費用差 額補助 一、 都分輔助非營	業務費								
 一、繳交費用差 額補助 一、總方補助非營 利分兒愈養繳 成本與家長繳 費間之差額。 一、配合政策期間內 人。配合政策期間內 人。用力 大經報。 一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一日前、少四月十五日前。 一名直轄市、縣(市) 一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一二日前。 一二日前。 一四月十五日前。 (一)第二学期: 二月十五日前。 (一)第二学期: 二月十五日前。 (一)第一学期: 一月十五日前。 (一)第二学期: 二月十五日前。 (一)第一学期: 二月十五日前。 (三)如過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開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以見過持續就以見過持續就以見過持續就以上述。 一個工作天。 四、加達至下一個工作天。 四、力達在生之差額。 四、加達至下一個工作天。 四、幼生當月就讀日數(包括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五、輔導費						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		
 六、繳交費用差 類補助 一、部分補助非營運 成本與家長繳 費間之差額。 二、配合政策調新, 於契約期間內 未期際子, 大教的期間內 一一第一、九月三十 一前。 一方 第二學期:二月 十五日內。 一方 2 第二學期:二月 十五日內。 一方 3 第一學期:二月十五日內。 一方 4 第6 過程 一方 2 等機 間邊移場地及 辦非營利幼兒 所以原廷至下一個工作天。 一個工作天。 中面的以及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 假日)十五日以下者,補助 		_	_	_		_	臺幣六萬元。	_	
類補助 利幼兒園營運 成本與家長繳 費問之差額 如	六、繳交費用差							一、部分補助非營	一、各直轄市、縣(市)
成本與家長繳 賣間之差額高, 一、配合政領調問內 未調源不是關語內 一一一十、九月三十 一一一十、九月三十 一一一十、九月三十 一一一十、九月三十 一一一十、九月三十 一一一十、一一日前。四月十 五日前。四月十 一日前日, 四日十 一日前日, 四日十 一日前日, 一日前日, 四日十 一日前日, 一日前日, 四日前日前日, 四日前十 四日前日, 四日前日, 四日前十 四日前日, 四日前十 四日前十 四日前十 四日前十 四日前十 四									
曹問之差額。 二、配合政策調新, 於契約期間內 未期源官長繳 交費用之情形 下產生之差 額。 三、公立幼兒園經 各直轄下、際 (一部)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有市)主管機 (有市)主管機 (有市)主管機 (有市)主管機 (有市)主管機 (有市)主管機 (有市)主管機 (有市)主管機 (有市)主管機 (中国)本 (中国工作天。 四、幼生衛月就讀 日數(包括 日數(包括 日數(包括 日數(包括 日數(包括 日數下者,補助	,,,,,,,								
二、配合政策調薪, 如下: 於契約期間報家長數									
於契約期間內(一)第一學期:八月 未調源家長繳 它費用之情形 下產生之差 額。 三、公立幼兒園經 各直轄市等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等人 關後移場地改 辦非營利幼兒 園後,約兒園持續就讀者,於離園前以及也 費計算產生之 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 日數(一五日 以下者,補助									
未調漲家長繳 交費用之情形 下產生之差 額。 三、公立幼兒園經 各直轄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 支持機 (市) 支持機 (一個工作天。 一個工作天。 一個工作天。 一個工作天。 一個工作天。 一個工作天。 一個工作天。 一個工作天。 一個工作天。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交費用之情形 下產生之差 (二)第二學期:二月 一五日前。 一五日前。 各直轄市、縣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 (市)主管機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 一個工作天。 聯非營州幼兒 園後,於 離園前以原公 立幼兒園之收 費計算產生之 差額。									
下產生之差。 「一」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前。 「一」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前。 「一」在一一」在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額。 三、公立幼兒園經 各直轄市、縣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市)主管機 (課)順延至下 一個工作天。 開選移場地改 辨非營利幼兒園後,於該非 營利幼兒園持 續就讀者原公 立幼兒園產生之 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 日數(包括例 假日)十五日 以下者,補助									
三、公立幼兒園經 各直轄市、縣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 (課)順延至下 間遷移場地改 辦非營利幼兒 園後,於該非 營利幼兒園持 續就讀者,於 離園前以原公 立幼兒園之收 費計算產生之 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 日數(包括例 假日)十五日 以下者,補助									
- 一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三、公立幼兒園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園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於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補助		_	_	_	_	_	_	· ·	
園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於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補助								辨非營利幼兒	
續就讀者,於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補助								園後,於該非	
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補助								營利幼兒園持	
立幼兒園之收 費計算產生之 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 日數(包括例 假日)十五日 以下者,補助								續就讀者,於	
立幼兒園之收 費計算產生之 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 日數(包括例 假日)十五日 以下者,補助								離園前以原公	
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 日數(包括例 假日)十五日 以下者,補助									
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 日數(包括例 假日)十五日 以下者,補助								費計算產生之	
日數(包括例 假日)十五日 以下者,補助									
假日)十五日 以下者,補助								四、幼生當月就讀	
以下者,補助								日數(包括例	
								假日)十五日	
半個月之差								以下者,補助	
								半個月之差	

七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助理人員資格,準用員資格學與與中等班級人員與中等班級人員與的人員與人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八、 補專業 專 專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形 段 段 長 人 用 招 段 份 段 段 長 人 の 及 段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_	_	_	_	每園(含分班)招收疑似生及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八人以下者,每 學年最高核予八萬 元,每增加八人最高 再核予二萬元,未滿 八人以八人計。	_	外聘專業用 員之輔導 之輔導 與 , 之 , 之 , , , , , 育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次 次 入 、 、 、 、 、 、 、 、 、 、 、 、 、 、 、 、 、

nn # b u l d					
明書或幼兒					
園發展篩檢					
落後證明文					
件幼生(以					
下簡稱疑似					
生)之非營					
利幼兒園。					
(二)補助專業人					
員入園直接					
或間接輔					
導、特殊需					
求教保環境					
設計及學前					
融合課程規					
劃之諮詢指					
導之費用。					
九、業務費:含聘	委託單位依全學年度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				
請簽證會計	辨理班數四班以下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第五				
師經費	至第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				
11.2%	起,每班最高補助二萬元;另直轄市、縣	_	_	_	
	(市)主管機關係採計其轄內園數合併計				
	算。				
十、獎勵無償提	委託辦理者,辦理規模一班	申請辦理者,辦			
供場地之補	每學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理規模三班以			
助:補助無	一	下,每學年補助			
明·補助無 償提供場	一班八千禹儿,三班七千禹 元,四班九十萬元;第五班	三十萬元;四班			
地、設施及	起,每班補助十萬元;但每一	三十禹九,四班 以上,每學年補			
地、設施及 設備供辨理	是,母班補助干禹九,但母一 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一百五十		_	_	
		助四十萬元;績			
非營利幼兒	萬元。	效考評連續三學			
園之場地主		年達九十分以上			
管或代管機		者,得依左列基			
關(構)學校		準核定。			

十一、獎勵非營					前一學年度績效			
利法人之					考評結果達九十			
補助					分以上者,每園			
					每學年補助非營			
		_	_	_	利法人最高十萬	_	_	
					元;但每一非營			
					利法人最高補助			
					一百萬元為限。			
十二、入園督導					每一專案主持人			一、應指定專案主持
費:					入園督導費每園			人督導,其專案
(一)補助受託或					每月八千元及其			主持人應具有幼
申請辦理非					衍生之保險及勞			兒園輔導教師資
營利幼兒園					工退休金費用。			格或教保相關專
之設有教保								長。
相關系科之								二、每一專案主持人
高中以上學								以督導二園為
校財團法人								限,每月至少入
(二)契約前二學								園督導四次,協
年得逕申	_			_		_	_	助非營利幼兒園
請;第三學								開辦後園務營運
年起,其督								事宜。
導之非營利								三、專案主持人已申
幼兒園前一								請教育部國民及
學年績效考								學前教育署其他
評結果達九								輔導計畫者,不
十分以上								得重複申請同一
者,始得持								園本款經費。
續申請補								四、同一園僅限申請
助。								一名專案主持
						In the second		人。
十三、績效獎金	_	_	_	_	_	一、每名專任人員以	_	
(一)補助每學年						一萬元計算。		

度依非營利		二、專任人員敘薪依	
辨法辨理之		本辦法第二十一	
績效考評結		條規定達最高級	
果達九十分		距者,每名以二	
以上之非營		萬元計算。	
利幼兒園。			
(二)由各園擬定			
績效獎金支			
領相關規			
定,報地方			
主管機關、			
國立學校或			
中央機關			
(構)核定			
後覈實支			
領。			
(三)每園專任人			
員員額依原			
契約所定。			

附表二:職場中心 補助基準 備註 補助項目 政府機關 直轄市、縣 及說明 (構)及公營 (市)主管機 非營利法人 職場中心 幼兒及家長 公司 鱪 每職場中心最 一、新設職場中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 一、新設職場中心建築 高核定補助新 (構)所有,並由機關(構)協助辦理採 物裝修及購置教學 臺幣一百五十 購事宜,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 設備費(包括開辦 萬元。但房舍及 機關(構)盤點,並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 設備費、教保設備 設施設備如情 止時辦理點交。 費、調整空間之場 形特殊,得依實 二、工程施作應符合職場中心基本設施設備基 地裝修費及改善建 際需求核予補 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物教學環境設備 助經費。 三、本款補助機關(構)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 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 費,不包括人事 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費。) 一、每一職場中 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 繕及設施設備改 心最高補 善、維護與購置費 助二十五 萬元。 二、房舍及設施 設備如情 形特殊,得 依實際需 求核予補 助經費。 三、籌備期間費用 新設職場中心 新設職場中心 實報實銷,結餘款應繳回申請單位。 (一)補助自甄選後至開 開辦前準備經 或更换受委託 辨前人事費及業務

費	弗 城田 咖田		과 라 kk 1.1 vL			
	費,辦理一職場		之非營利法			
視實際需求核予補	1 3 取同州功		人:			
祝真院高小核了補 助經費	五萬元。		每職場中心最			
			高補助三十五			
			萬元。			
四、交接期間費用:補助			職場中心於契			
其原契約結束後一			約屆滿時更換			
個月為限,繼續聘			受委託之非營			
用原有各類服務人	_	_	利法人,每職	_	_	
員處理交接事宜之			場中心最高補			
人事費及業務費			助五萬元,實			
			報實銷。			
五、輔導費				每一職場中心		
				每年最高核予		
	_	_	_	新臺幣六萬	_	
				元。		
六、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一、補助職場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
					中心營運	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成本與家	(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長繳費間	(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之差額。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 (課) 順延至下一個工作
					二、配合政策	天。
	_	_	_	_	調薪,於	
					契約期間	
					內未調漲	
					家長繳交	
					費用之情	
					形下產生	
					之差額。	

七、配置助理人員費				一、身心障礙		助理人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
(一)補助招收具身心障				幼生每達		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礙手冊、兒童發展				二人,補		六條規定辦理。
聯合評估發展遲緩				助配置一		
綜合報告書或接受				名助理人		
地方政府安置之幼				員之鐘點		
生(以下簡稱身心 障礙幼生)之職場				費每日最		
中心。				高四小		
(二)鐘點費依勞動基準				時。		
法基本工資之相關				二、職場中心		
規定辦理。	_	_		一	_	
				多重身心		
				障礙或中		
				重度身心		
				障礙幼兒		
				者,得視		
				其需求每		
				日最高補		
				助八小時		
				(以工作		
				日計)。		
八、補助早期療育專業				每職場中心招		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準用辦理身心障礙教
團隊專業人員輔導				收疑似生及身		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高級中等以
費用				心障礙幼兒人		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
(一)補助招收身心障礙	_	_	_	數八人以下	_	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幼生及持有疑似發				者,每學年最		
展遲緩證明書或幼				高核予八萬		
兒園發展篩檢落後				元,每增加八		
證明文件幼生(以				10、马伯加八		

下簡稱疑似生)之			人最高再核予		
職場中心。			二萬元,未滿		
(二)補助專業人員入職			八人以八人		
場中心直接或間接			計。		
輔導、特殊需求教			,		
保環境設計及學前融合課程規劃之諮					
融合課程規劃之諮詢指導之費用。					
	与 w 旧 中 、 旦 宁 <i>社 ル ー</i>				
九、業務費:含聘請簽證		_	_	_	
會計師經費	十萬元。				
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	依核定招收幼				
之補助:補助無償	生人數規模補				
提供場地、設施及	助如下:				
設備供辦理職場中	一、第一級(二				
心之場地主管或代	十人以				
管機關 (構)學校	下):最高				
	四十萬元。				
	二、第二級(二				
	十一至四 —	_	_	_	
	十人):最				
	高五十萬				
	元。				
	三、第三級(四				
	十一至六				
	十人):最				
	高六十萬				
	元。				

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_	_	前效九者心非高每學評分每學利萬十,每學利萬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_	_	
十二、入中心督導費: (一)補助受託辦理職場			人最高補助一 百萬元為限。 每一專案主持 人入中心督導			一、應指定專案主持人督導,其專案主持人應 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
中心之設有教保相 開系科之設有教保 中心之設有 關系 財團法人 (二)契約前二學年 學 (二)契約前二學 事請,第三學 等之職 對 一 以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之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_	_	費每千元及其 中心及其 一 中心及其 份 生之保 後 費 用	_	_	長。 二、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中心為限,每月 至少入中芯督導四次,協助職場中心開辦 後中心事務營運事宜。 三、專案主持人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其他輔導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中 心本款經費。 四、同一中心僅限申請一名專案主持人。
十三、績效獎金 (一)補助每學年度依職 場辦法辦理之績效 考評結果達九十公 以上之職場中心與 (二)由各職場中心擬定 績效獎金支領相關 規定,報地方主管	_	_	_	一、	_	

(三)每職場中心專任人	員員額依原契約所		
-------------	----------	--	--

附表三:非營利幼兒園

補助項目	辨理類型	辨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申請單位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	委託辦理	新設園開辦前	委託單位
教學設備費用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	委託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及轉	委託單位
繕及設施設備改		型當學年度	
善、維護與購置費	申請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籌備期間費用	委託辨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交接期間費用	委託辨理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	委託單位
		度六月三十日前	
	申請辨理	無	無
輔導費	委託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申請辦理	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	主管機關
		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	
		則規定辦理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	
	申請辦理	依函文追加申請。	
配置助理人員費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補助早期療育專業	委託辦理		
團隊專業人員輔導 費用	申請辦理		
業務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
	申請辦理		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核定	委託單位
地、設施及設備之			
補助	申請辨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補助	申請辨理		
入園督導費	委託辨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辨理		
績效獎金	委託辦理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表四:職場中心

#####################################	小衣母,瓶汤千 乙		
學設備費用 水績經營之房含修絡 及設施設備改善、維 護與購置費 籌備期間費用 本署每學年預核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度六月三十 日前 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辦理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 業原則規定辦理 教交費用差額補助 配置助理人員費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 員輔導費用 業務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與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縣(市)主管機關 英屬無償提供場地、 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 支統及設備之補助 與關非營利法人之補 助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法人	補助項目	辨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單位
水績經營之房舍修絡 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	新設職場中心開辦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及致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學設備費用		
護與購置費 本署每學年預核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	契約屆滿當學年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萎備期間費用 本署每學年預核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交接期間費用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輔導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職場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截交費用差額補助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申請。 配置助理人員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其務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人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及設施設備改善、維		
交接期間費用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度六月三十 日前 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辦理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 業原則規定辦理 截交費用差額補助 配置助理人員費 補助專業園隊專業人 員輔導費用 業務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與勵無償提供場地、 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助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法人	護與購置費		
日前	籌備期間費用	本署每學年預核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 「「「」」」」 「「」」」 「「」」」 「「」 「「」 「 「 「 「 「 「 「 「 「 「	交接期間費用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度六月三十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辦理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 業原則規定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申請。 配置助理人員費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 員輔導費用 業務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與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助 本署每學年核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助 和新學和法人		日前	
業原則規定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申請。 配置助理人員費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毎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奨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毎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上管機關 東歐非營利法人之補 毎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財 日本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日本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日本十月三十一日前 日本十月三十日前 日本十月日前 日本日本日前 日本日本日前 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	輔導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職場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
数交費用差額補助 本署毎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 申請。 中請。 中請。 一		辦理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	縣(市)主管機關
#請。 配置助理人員費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 員輔導費用 業務費 毎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 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英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助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毎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法人		業原則規定辦理	
配置助理人員費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 員輔導費用 業務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 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助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法人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 員輔導費用 業務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 改施及設備之補助 本署每學年核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	
具輔導費用 業務費 毎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 本署每學年核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助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配置助理人員費		
業務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 本署每學年核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助 非營利法人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 本署每學年核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助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員輔導費用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 本署每學年核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助	業務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
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助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助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	本署每學年核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
助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助		
績效獎金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績效獎金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附表五

財力分級	國教署補助比率(單位:%)					
補助對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	50~70	71~80	81~90	81~90	81~90	
前一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得酌予調整補助比率,					
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	最高以補助經費之90%為限					
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ICHE III	比然所在地之直辖中·赫(中)政府補助比平				
中央機關(構)、地方公營事業、						
地方機關(構)員工子女幼兒園、	100					
國立學校及非營利法人						

附表六

非營利幼兒園繳交費用差額補助經費中央與地方分攤比率一覽表

一、中央對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員工子女幼兒園:100%

二、中央對地方政府:

算式:總體經費=中央(補助 80%~100%)+地方(自籌 20%~0%)

中央補助比率(單位:%)
100
95
90
85
80